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「一地兩檢」的合作安排》，並且確認《合作安排》符合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，所以「一地兩檢」在法律上已沒有爭議之處。

現時一地兩檢的安排，主要是為了提升高鐵效益，方便市民和遊客，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互聯互通，同時亦符合香港長遠發展需要。中央和特區政府已經採用了不少方法釋除公眾疑慮，例如：內地人員只能在密封式管理的「內地口岸區」執行職務，不能進入西九龍站或香港其他地方，也不能跨界干預香港的出入境和司法事務。其次，內地人員無論在甚麼情況下也不能踏出「內地口岸區」，即使下班後也必須返回深圳，這明顯有別於深圳灣口岸香港人員下班後可以自由進入內地的情況。再者，「內地口岸區」的範圍只佔西九龍高鐵站總建築樓面面積約四分之一，而且僅納入執行一地兩檢的必要區域和崗位，並無多餘範圍。

事實上，香港的土地本屬國家所有，香港政府只享有使用權，中央政府是有權利決定相關土地如何使用，但中央和特區政府也採取多項措施，致力讓公眾釋疑，並且盡可能做到便民利民。高鐵的「一地兩檢」只是因應特殊情況，將口岸延伸至西九龍站，並且在非常有限的地點和極為克制的範圍內實施，實屬情理兼備。因此，本人謹代表本會常務委員會表達，全力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。

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 總幹事
譚永康